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91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被告 林逸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前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59,687元（計算式：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,072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4,5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謝宜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書記官 陳俞瑄

附表：（新臺幣/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本金 1,137,199元	1	利息	1,137,199元	113年12月11日	114年1月10日	(31/365)	7.63%	7,369.36元
	2	利息	1,137,199元	114年1月11日	114年3月4日	(53/365)	9.156%	15,119.08元
	小計							22,488.44元
合計								1,159,687元

